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7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6,67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0,16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795.5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1,723,667,111.98
减：2021 年 1-6 月使用金额	0.0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9,085.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6,884,205.52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2,027,803.70

#####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以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50,314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2,830,183.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01.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6,044,901.02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549,787,167.76
减:2021年1-6月使用金额	8,756,875.4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2,493.48
加:利息收入	29,202,528.15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46,690,892.5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1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	----	----	----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19,739,425.67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2,248,124.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NRA8115801012600047677	活期存款	40,253.08
<b>合计</b>			<b>82,027,803.70</b>

##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人民币元)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1500032	活期存款	206,063,043.71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050610606	活期存款	140,625,322.06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98900927710808	活期存款	2,526.76
<b>合计</b>			<b>346,690,892.53</b>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16 年 2 月，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inhai”)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收购洛克石油 51%股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hai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Xinhai 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近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2 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分别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配矿仓储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化江”）。

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化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 月 22 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3,667,111.98 元。详见附表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756,875.4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58,544,043.16 元。详见附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28日，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在海南矿业设备检修厂自建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调整为部分工程在原地址自建实施，部分工程采取购置海南生态软件园C01写字楼并进行设计规划的方式实施，以满足技术研发需要。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0,000.00万元增加至10,844.43万元，新增844.43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2日，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原实施主体为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现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4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47,000.00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21,586.36万元)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8,586.36万元作为支付收购Transcendent Resources持有的洛克石油51%股权的对价款。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586.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6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选矿厂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	100.00	2013年2月28日	12,281.00	是	否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是	47,000.00	47,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8,413.64	-	8,413.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	是	10,000.00	7,564.53	7,564.53	-	6,516.71	-1,047.82	86.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钴、铜工程技术			3,279.90	2,435.47	-	-	-2,435.4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究中心-自建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40,000.00	39,882.98	39,882.98	-	39,850.00	-32.98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洛克石油51%股权(注3)				68,586.36		68,586.3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6,000.00	176,727.41	175,882.98		172,366.71	-3,516.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于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5亿元。2016年7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5亿元。于2017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76,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8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7.0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3: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47,000.00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募集资金21,586.36万元变更了用途。



附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2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5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否	80,000.00	68,734.49	68,734.49	875.69	50,866.15	-17,868.34	74.00	2018年1月10日	25,765.65	是	否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是	18,870.00	18,870.00	18,870.00	-	4,988.25	-13,881.75	26.43	2018年12月11日	1,512.5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否	2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870.00	87,604.49	87,604.49	875.69	55,854.40	-31,75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交所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8,8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